

证券代码：872226 证券简称：弘达电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14 日 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晓霞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监事、经

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